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琦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9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琦璋於民國112年4月16日12時21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忠孝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段與荖藤宅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至岔路口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；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無障礙或其他缺陷等情形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於上開路口右轉，適有告訴人盧順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被告所駕駛之自小客車遂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側股骨頸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各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部分，檢察官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業於113年2月16日調解成立，告訴

01 人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嘉義縣中埔鄉調解委員會
02 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至37
03 頁）。本件告訴人既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揆諸
04 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公訴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俊豪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玟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黃士祐